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 (1) 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事宜；
- (3)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5) 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
- (6)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 及
-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將隨附的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2026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1
附錄二 —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股權激勵 計劃相關事宜.....	III-1
附錄四 — 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	IV-1
附錄五 —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考核辦法》」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8)，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8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次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釋 義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次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本次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为
「行權價格」	指	本次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辦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釋 義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
「律師」	指	煒衡沛雄(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釋 義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期間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本次計劃」、「本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董事長)

杜國彬先生

夏有慶先生

黃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利軍博士

楊政先生

劉佳女士

敬啟者：

- (1) 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
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 (2)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事宜；
- (3)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 (4)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
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5) 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
- (6)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 及
- (7)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1)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2)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事宜；(3)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4)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5)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及(6)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委任表格。

II. 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內容並無重大變動。

於2026年7月24日董事會召開日期，本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原激勵對象中有7人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公司擬註銷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1.5萬份，擬回購註銷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計3.88萬股。

i. 註銷股票期權的原因、數量

鑒於激勵對象已經離職，根據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九節第二點關於「激勵對象發生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中相關規定，擬對7名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註銷。擬註銷已授予但

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1.5萬份，佔公司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授予總數210萬份的比例為0.71%。

ii. 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價格

1. 回購原因及回購數量

鑒於激勵對象已經離職，根據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九節第二點關於「激勵對象發生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中相關規定，擬對7名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擬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88萬股，佔公司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總數401萬股的比例為0.97%，佔公司回購註銷前總股本比例為0.01%。

2. 回購價格

- (1) 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3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0.55元+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調整為(人民幣10.42元+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公司2025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0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人民幣10.42元+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調整為(人民幣10.32元+銀行同期存款利

息)，尚未解除限售的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2.84元+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調整為(人民幣22.74元+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本次擬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3.88萬股，其中包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58萬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萬股。經測算，本次回購所需資金約為人民幣569,930.77元。

3. 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擬用於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9,930.77元。(實際回購時，如回購價格進行調整，則回購價款將相應進行調整)。

iii. 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 數量(股)	本次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A股	261,821,200	86.68	-38,800	261,782,400	86.67
其中：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79,831,340	26.43	-38,800	79,792,540	26.42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	181,989,860	60.25		181,989,860	60.26
H股	40,250,000	13.32		40,250,000	13.33
總計	302,071,200	100.00	-38,800	302,032,400	100.00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302,071,200股變更為302,032,400股，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2,071,200元變更為人民幣302,032,400元。本次回購註銷

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公司股權分佈仍具備上市條件。

iv. 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積極性和穩定性。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本次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及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不會影響公司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

v.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經審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公司擬對7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1.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8萬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回購註銷原因、回購數量及價格、回購程序合法、合規，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經對7名已離職激勵對象名單及公司擬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及擬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核查，同意對已離職激勵對象註銷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處理。

vi.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焯衡律師認為：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取得了本次註銷和回購註銷的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所涉相關登記手續；本次註銷和回購註銷的原因和數量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7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 其他

為免生疑，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如下信息。

1. 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依據(有關《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九節第二點) — 激勵對象發生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
 - 1、 激勵對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過公司安排而發生的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任職(包括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但是，若獲授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發生下述情況，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或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激勵對象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2、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公司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解行權條件或除限售條件，但激勵對象不得到與公司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工作，或者自己開業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
- 3、 激勵對象主動離職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滿終止後不同意續訂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限內提前通知公司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被動離職

- (1) 激勵對象因下列情形之一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權益所獲得利益應返還公司，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的；
- 2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3 激勵對象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4 激勵對象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公司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變更勞動合同而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
- 5 激勵對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6 激勵對象發生洩露公司機密或宣傳關於公司的不良言論等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行為的；
 - 7 激勵對象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的。
- (2) 激勵對象因公司依法提出並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滿終止後公司不同意續訂或公司經濟性裁員等原因而離職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註銷。
- 5、 激勵對象成為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註銷。
- 6、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

7、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公司根據激勵對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權價值、限制性股票價值對激勵對象進行合理補償，並根據法律由其繼承人繼承；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

8、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於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收回並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股票期權及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情況如下：

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離職人員待註銷股份

序號	姓名	授予限制性 股票(股)	授予期權 (份)	離職日期	待註銷限制 性股票(股)	待註銷期權 (份)
2024年首次授予						
1	樊淵皓	22,000	10,000	15-9-2025	13,200	6,000
2	施麗娟	5,000	0	5-6-2026	3,000	0
3	梁迪	10,000	15,000	28-11-2025	6,000	9,000
4	唐香娥	6,000	0	19-11-2025	3,600	0
2025年預留授予						
5	黃繼春	5,000	0	16-4-2026	5,000	0
6	孫松青	3,000	0	22-4-2026	3,000	0
7	董明真	5,000	0	18-6-2026	5,000	0
合計		<u>56,000</u>	<u>25,000</u>	<u>—</u>	<u>38,800</u>	<u>15,000</u>

III.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事宜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員工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充分調動上述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公司中長期目標的達成，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次激勵計劃。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6年度股權計劃乃以中文擬備。倘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總計800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於2026年7月24日合共302,071,200股股份）的2.65%。具體如下：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為38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公司總股本（於2026年7月24日合共302,071,200股股份）的1.26%；及

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為420萬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於2026年7月24日合共302,071,200股股份）的1.39%。

上市規則的含義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行權／授予價格及其調整方法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1.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39.24元；
2.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內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38.90元；
3.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其中包括：(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派送股票紅利、(3)股份拆細、(4)配股、(5)縮股(即削減股本)或(6)派息。

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19.62元；
2.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50%，為每股19.45元；
3.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其中包括：(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派送股票紅利、(3)股份拆細、(4)配股、(5)縮股(即削減股本)或(6)派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行使或購買

價及／或股數須予調整的條文」。因此，如上披露，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行權／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中有關「派息」的條文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前述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期權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 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5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因此，如上披露，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行權價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前述規定。

本公司已分別就上述內容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第17.03E條，理由如下：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

1.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燁衡）確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建議條款，包括行權／授予價格調整的條款，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具體規定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深交所交易規則》、《深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一號——業務辦理——股權激勵》。
2. 根據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建議將不會對股份產生重大攤薄影響，其中H股公眾股東比例僅僅降低0.18個百分比，A股公眾股東比例增加約1.38個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函件「VI.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一節）。
3.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A股及H股持有人都將有機會充分考慮和評估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包括行權／授予價格調整的條款，故而，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的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4. 雖然有關「派息」的條文不符合上市規則，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僅涉及A股）中加入行權價格調整的條款，屬成立於中國公司進行股權激勵的例且符合A股市場慣例，並嚴格遵守了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上市規則第17.03E條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C條：
- (a) 根據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相關的股份只涉及A股，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b) 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行權價格不會低於A股現行市價。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第19A.39C條實質要求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現行市價。根據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條文，行權價格將不低於A股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A股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相當於A股之現行市價，與第19A.39C條精神並無牴觸，故可確保行權價格不低於A股現行市價。
2.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煒衡)確認，行權價格(相當於刊發A股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及刊發有關股票期權的A股公告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釐定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3. 股東(包括H股股東)及H股潛在投資者可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就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透過公告或年度報告披露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行權、失效及行權價格之詳細情況。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定期獲悉最新進展與動態。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第17.03E條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彼等的利益屬於上市規則所擬保護的範圍)造成不當風險。

有關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行權／授予價格的釐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五節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7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V.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於2026年7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於2026年7月24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VI. 對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

(本函件「II. 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III. 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事宜」所述「限制性股票」內容，以下統稱為「潛在股份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2026年6月30日；及(ii)潛在股份變動獲悉數註銷及動用後(假設自2026年6月30日起直至潛在股份變動獲悉數註銷及動用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潛在股份變動獲悉數註銷及動用後		
		佔相關	佔已發行		佔相關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H股公眾股東股份總數	40,250,000	100.00%	13.32%	40,250,000	100.00%	13.14%
H股股份總數	40,250,000	100.00%	13.32%	40,250,000	100.00%	13.14%
A股						
A股公眾股股東股份						
總數	132,583,400	100.00%	43.89%	136,744,600	100.00%	45.27%
A股股份總數	261,821,200	100.00%	86.68%	265,982,400	100.00%	86.86%
總數	302,071,200	—	100.00%	306,232,400	—	100.00%

VII. 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VIII.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本議案已於2026年8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IX.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概無股份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之委任表格，且有關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會(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謹啟

2026年9月18日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二零二六年七月

聲 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本次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特別提示

1. 本次激勵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美格智能」）《公司章程》制定。
2. 美格智能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3.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本次激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5、 激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總計800萬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於2026年7月24日合共302,071,200股股份）的2.65%。具體如下：
 -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38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公司總股本（於2026年7月24日合共302,071,200股股份）的1.26%；及
 - 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為420萬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於2026年7月24日合共302,071,200股股份）的1.39%。

公司尚在有效期內激勵計劃為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授予權益為611萬股，加上本次擬授予的800萬股，合計1,411萬股，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67%，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本次激勵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本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的1%。

6. 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7. 本次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9.24元／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9.62元／股。

在本次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派送股票紅利、(3)股份拆細、(4)配股、(5)縮股(即削減股本)或(6)派息，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8.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4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勵計劃時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職的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參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據本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10. 本次激勵計劃必須經美格智能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11. 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次激勵計劃。公司股東會對股權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將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12. 本次計劃有效期為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13. 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14. 本次激勵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上市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股票上市條件的情形。

目錄

聲明.....	I-2
特別提示	I-3
目錄.....	I-6
第一節 釋義	I-8
第二節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I-11
第三節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I-12
第四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I-13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I-13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I-13
第五節 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I-15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16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I-31
第六節 會計處理與業績影響	I-46
一、股票期權	I-46
(一)會計處理方法	I-46
(二)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I-47
二、限制性股票	I-49
(一)會計處理方法	I-49
(二)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I-50
第七節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I-51
一、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I-51
二、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I-53
三、股票期權行權的程序	I-54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I-54
第八節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I-55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I-55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I-56
三、其他說明	I-57

第九節 激勵計劃變更、終止和其他事項	I-58
一、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時激勵計劃執行情況	I-58
二、激勵對象發生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	I-58
三、公司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I-62
四、本次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I-63
五、本次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I-64
第十節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I-65
第十一節 附則	I-65

第一節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中另有說明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特定含義：

美格智能／上市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本次激勵計劃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股票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 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 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 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 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票期權、限制性股 票的人員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 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 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期間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 權的行為，在本次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 本次計劃設定的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 交易日

行權價格	指	本次計劃所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條件	指	根據本次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激勵辦法》《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公司章程》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辦法》	指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律師	指	燁衡沛雄(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註： 本報告中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保留2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節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激勵機制和約束機制，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員工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充分調動上述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推動美格智能中長期目標的達成，美格智能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公司章程》制定本次激勵計劃。本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一、 通過激勵計劃，實現股東、公司和激勵對象利益的一致，維護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續的回報，實現員工持股，綁定長期利益；
- 二、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
- 三、 充分調動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業務骨幹對實現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促進公司長遠戰略目標的實現；
- 四、 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 五、 通過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引入，進一步完善公司的績效考核體系和薪酬體系，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人才。

第三節 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次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次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次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次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審批。董事會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
- 四、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次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股權激勵的激勵對象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對符合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確定並發表明確意見。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次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為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總計421人。授予的對象由董事會提出，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後，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的信息。

(一) 激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

1. 激勵對象須在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於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職工作、領取薪酬，並簽訂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
2. 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激勵方案，已經參與其他任何公司激勵計劃或激勵方案的，不得參與本次激勵計劃；

3. 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員，不能成為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

1. 本次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2.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次計劃前5日披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核實。

第五節 股權激勵計劃具體內容

本次計劃包括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兩部分。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將在履行相關程序後授予。本次計劃有效期為股票期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本次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總計800萬股，佔本次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207.12萬股的2.65%（即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合計為800萬股，佔比本公司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5%（未超過10%））。

公司尚在有效期內激勵計劃為2024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授予權益為611萬股，加上本次（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的800萬股，合計1,411萬股，總計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67%，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授權限額合共也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具體情況如下：

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股票期權的來源（計劃所涉及的股份）

本次計劃股票期權的來源為美格智能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權的數量（計劃授權限額）

美格智能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8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次計劃公告時股本總額30,207.12萬股的1.26%。即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授權限額為380萬股，佔比本公司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6%（未超過10%）。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情況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有效期內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的權利。

（三）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9.24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在行權期內以人民幣39.24元的價格認購1股美格智能股票。

激勵對象須付金額請參閱本附錄「第八節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二、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四）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期權行使價或所獎授股份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取下述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

1.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39.24元；
2. 本次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內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人民幣38.90元。

(五) 股票期權的分配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股票 期權的數量 (萬份)	佔本次授予 股票期權 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計劃 公告日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0.00	0.00%	0.00%
二、	中層管理人員及 核心骨幹員工		380.00	100.00%	1.26%
合計			380.00	100.00%	1.26%

註：

1. 本次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的姓名、職務信息將刊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3. 本次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親屬，亦不存在不能參與本次計劃的情形。
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上述任何1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次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

(六) 股票期權的有效期、授權日、歸屬期、可行權日、禁售期(此處禁售期並非上市規則下禁售期)

1. 有效期

股票期權有效期是指從期權授權日至失效為止的期限。期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可以根據相關規定行權。期權有效期滿後，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全部作廢，由公司收回並統一註銷。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授權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60日內)

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股票期權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若根據以上原則確定的日期為非交易日，則授權日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為準。

3. 歸屬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歸屬期(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可行權日/歸屬完成日)分別為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

- (1) 歸屬期的要求為：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質押、抵押、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

- (2) 歸屬期對激勵對象的影響為：歸屬期內激勵對象僅持有附條件的「或有行權權」，非股東，無表決權和分紅權；須持續任職並滿足公司／個人業績條件方可於可行權日行權，未達標則對應期權作廢，已攤得的潛在收益歸零；歸屬期內不納稅，行權時方就市價與行權價差額繳個稅，同時開始承擔股價波動風險。
- (3) 歸屬期對公司的影響為：歸屬期內以授予日公允價值將股份支付費用在歸屬期分攤計入經常性損益，影響各期淨利潤但不流出現金，同時歸屬期構成人才綁定核心機制，未到期不行權故不即時攤薄每股收益。

4. 可行權日

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自歸屬期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間內不得行權：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期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並由公司按本次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的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公司將予以註銷。

5. 禁售期(此處禁售期並非上市規則下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次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行權條件

1. 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行權條件(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

激勵對象申請對根據本次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行權，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

本次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期的行權條件之一。股票期權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行權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3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30%；

行權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行權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6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60%；
第三個行權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9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90%；

註：(1)上述「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2)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收購行為新增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公司，其經營結果不納入業績考核範圍，需剔除相關公司的經營結果對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3)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值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按照以下規定分別確定該期行權比例：

- 1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達到或超過100%，則當期待行權部分的實際行權比例為100%；
- 2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實現85%（含85%）-100%（不含100%），則當期待行權部分的實際行權比例為85%；
- 3 其餘任何情形下，當期的股票期權均不可行權；不得行權的股票期權份額，由公司統一註銷。

(4) 個人績效考核條件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為根據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規定由其所在部門或業務單元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情況進行綜合評定，評定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相對應的行權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合格	不合格
行權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行權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額度。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合格，才能在當期按照計劃數的100%行權；被評為不合格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是衡量公司經營狀況、市場佔有能力；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能反映公司未來盈利能力，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此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的，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但是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可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的調整)

(備註：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並無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削減股本)、配股等事項，應對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如發生增發新股情形，公司不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times(1+n)$$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縮股：

$$Q=Q_0\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2.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行權前公司有(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派送股票紅利、(3)股份拆細、(4)配股、(5)縮股（即削減股本）或(6)派息，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如發生增發新股情形，公司不調整行權價格。有關「派息」的條文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內容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的含義」。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 (1 + n)$$

P_0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縮股：

$$P=P_0/n$$

P_0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P_0-v$$

P_0 ：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每股派息額

P ：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具體授予對象。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具體授予對象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限制性股票的來源（計劃所涉及的股份）

本次計劃限制性股票的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數量（計劃授權限額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美格智能擬向激勵對象授予420萬股公司限制性股票，佔本次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30,207.12萬股的1.39%。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授權限額為420萬股，佔比本公司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9%（未超過10%）。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19.62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19.62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增發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須付金額請參閱本附錄「第八節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二、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1.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19.62元；
2.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50%，為每股19.45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況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數量 (萬股)	佔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比例	佔本次計劃 公告日公司 總股本的 比例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0.00	0.00%	0.00%
二、	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420.00	100.00%	1.39%
合計			420.00	100.00%	1.39%

註：

1. 本次激勵計劃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以上百分比結果四捨五入所致，下同。
2. 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員工的姓名、職務信息將刊登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3. 本次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親屬，亦不存在不能參與本次計劃的情形。
4. 上述任何1名激勵對象通過本次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六)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此處禁售期並非上市規則下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2. 授予日

本次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歸屬)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記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紅利、股票拆細而取得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有關股份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在上述約定期間因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解除限售的當期限制性股票應當終止解除限售，公司將予以回購註銷。

4. 禁售期(此處禁售期並非上市規則下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次激勵計劃所獲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

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1. 授予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條件(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或獎勵附帶的表現目標)

激勵對象申請對根據本次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在2026年-2028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期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 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3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度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 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6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 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度扣除非經 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60%；

解除限售安排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9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90%；

註：(1)上述「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勵計劃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的數值作為計算依據；(2)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通過收購行為新增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公司，其經營結果不納入業績考核範圍，需剔除相關公司的經營結果對公司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3)上述業績考核目標值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預測和實質承諾。

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按照以下規定分別確定該期解除限售比例：

- 1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達到或超過100%，則當期解限售比例為100%；
- 2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實現85%（含85%）-100%（不含100%），則當期解限售比例為85%；

- 3 其餘任何情形下，當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為根據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規定由其所在部門或業務單元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情況進行綜合評定，評定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相對應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為「合格」，才能在當期按照計劃數的100%解除限售；被評為「不合格」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指標為營業收入增長率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衡量公司經營狀況、市場佔有能力；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能反映公司未來盈利能力，能夠樹立較好的資本市場形象。此業績指標的設定是結合公司現狀、未來戰略規劃以及行業的發展等因素綜合考慮而制定的，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但是有助於持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可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行使或購買價及／或股數的調整）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削減股本）、配股等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調整，如發生增發新股情形，公司不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Q_0\times(1+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縮股：

$$Q = 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2)派送股票紅利、(3)股份拆細、(4)配股、(5)縮股(即削減股本)或(6)派息。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有關「派息」的條文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就該等內容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的含義」。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1+n)$$

P_0 ：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P ：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縮股：

$$P=P_0/n$$

P_0 ：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P_0 ：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每股派息額

P ：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具體授予對象。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具體授予對象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經股東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六節 會計處理與業績影響

一、股票期權

(一)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次激勵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授權日會計處理：由於授權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權日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
2. 歸屬期會計處理：公司在歸屬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
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4.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歸屬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 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股票期權公允價值及確認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公司選擇布萊克——斯科爾期權定價模型對公司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

$$C = SN(d_1) - Xe^{-rT}N(d_2)$$

其中：

$$d_1 = \frac{\ln(S/X) + T(r + \sigma^2/2)}{\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T(r - \sigma^2/2)}{\sigma\sqrt{T}}$$

C=期權成本

S=授權日價格

X=行權價格

T = 期權剩餘存續年限(單位：年)

r = 無風險利率

σ = 標的股票歷史波動率

N(.) 為標準正態分佈累計概率分佈函數

ln(.) 為對數函數

參數選取情況說明：

(1) 授權日價格S = 人民幣38.24元(公司2026年7月24日股票收盤價)

- (2) 期權的行權價 X = 人民幣39.24元(公司2026年7月24日股票均價)
- (3) 無風險利率：1.14%、1.27%、1.29%(分別採用中債標準國債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中國債券信息網)。
- (4) 歷史波動率：22.60%、22.61%、24.63%(分別採用深證綜指最近一年、兩年和三年的波動率)。

2. 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有關規定，公司將在本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權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若全部激勵對象均符合本次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且在各行權期內全部行權，則該等公允價值總額作為本次激勵計劃的總成本將在實施過程中按照行權比例分期確認。

假設公司2026年10月初授予股票期權，則2026年–2029年股票期權成本攤銷情況見下表：

單位：萬元

股票期權 (萬股)	總攤銷 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380.00	1,881.71	265.84	939.74	489.01	187.11

註：上述測算是在一定的參數取值和定價模型基礎上計算出本次激勵計劃授予權益的成本並在各個歸屬期予以分攤，並不代表最終股權激勵成本，實際股權激勵成本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二、限制性股票

(一)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本次激勵計劃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4.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預估授予日在2026年10月，以當前收盤價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了預測算(授予時進行正式測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測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8.62元。

(二) 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並最終確認本次激勵計劃的股份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將在本次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攤銷。由本次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 (萬股)	總攤銷 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420.00	7,820.40	1,270.82	4,301.22	1,661.84	586.53

註：

1. 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實際會計成本除了與實際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數量有關，同時提請股東注意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2.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七節 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一、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次激勵計劃和《考核辦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 董事會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4. 公司聘請律師對本次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5. 公司在召開股東會前，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6.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但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7.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本次激勵計劃及摘要。
8.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9. 公司股東會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予以披露。

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擬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的同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在股東會上進行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列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0. 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公司與激勵對象就雙方的權利和義務達成有關協議。
11. 自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且董事會確認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為激勵對象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並完成公告、登記。

二. 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3.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4.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5.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相關權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6.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7. 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三、股票期權行權的程序

1. 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股票期權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2.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申請人的行權數額、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審查確認，對不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3. 股票期權行權前，公司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申請，並按申請行權數量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票；
4. 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5. 公司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集中行權或自主行權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公司對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第八節 公司與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一、公司的權利和義務

1.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可以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商業秘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可以註銷其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4.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據本次激勵計劃獲取有關權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5. 公司應當根據本次激勵計劃、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行權或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或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和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申請或接納期權或獎勵須付金額) 激勵對象依據本次激勵計劃獲取公司權益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的自籌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計劃下激勵對象應付金額為每股股份行權／授予價格乘以計劃授權限額總股份數(即800萬股)，其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價格為人民幣39.24元(為免生疑，有關行權價格或將會予以調整，以下金額基於激勵對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行權的結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9.62元，因此，激勵對象應付予本公司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1,51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已付金額為人民幣0元。

上述行權／授予價格請分別參閱本附錄第五節「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三)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上述行權／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請分別參閱本附錄第五節「一、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四)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及「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3. (轉讓)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4. 激勵對象因本次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5. (退扣機制)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6.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公司確定本次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第九節 激勵計劃變更、終止和其他事項(包括自動失效的情況)

一、公司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時激勵計劃執行情況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的情況時，本次激勵計劃不作變更，仍按照本次計劃執行，激勵對象不得提前行權或解除限售。

二、激勵對象發生個人情況變化的處理方式

1. 激勵對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過公司安排而發生的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任職(包括在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職的)，其獲授的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績效考核按照新崗位的績效考核方案執行。但是，若獲授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發生下述情況，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對於已行權部分的股票或已解除限售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制度的規定，或發生勞動合同約定的失職、瀆職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2) 激勵對象因違反公司規章制度，依據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相關規定，因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處分的；

- (3) 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秘密等損害公司利益、聲譽等的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2.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公司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或解除限售條件，但激勵對象不得到與公司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工作，或者自己開業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
3. 激勵對象主動離職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滿終止後不同意續訂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期限內提前通知公司解除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被動離職

- (1) 激勵對象因下列情形之一而離職的，其已解除限售的權益所獲得利益應返還公司，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激勵對象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的；
 - 2 激勵對象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3 激勵對象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公司提出，拒不改正的；
 - 4 激勵對象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公司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變更勞動合同而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
 - 5 激勵對象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6 激勵對象發生洩露公司機密或宣傳關於公司的不良言論等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行為的；
 - 7 激勵對象違反競業禁止義務的。
- (2) 激勵對象因公司依法提出並協商一致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滿終止後公司不同意續訂或公司經濟性裁員等原因而離職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回購註銷。

5.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註銷。
6.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當激勵對象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董事會可以決定其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解除限售條件；
 - (2) 當激勵對象非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根據本次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
7.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公司根據激勵對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權價值、限制性股票價值對激勵對象進行合理補償，並根據法律由其繼承人繼承。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註銷。

8.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情況時，於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收回並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有關註銷已授出的期權或獎勵的條文)

- (一) 在本次計劃有效期內公司出現下列情況時，公司終止實施本次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的股票期權、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期權已行權的、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次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次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本次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

- (一)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加速行權、加速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行權價格、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審查意見。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激勵計劃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公司法》、《證券法》、《激勵辦法》等法律法規發生相關修訂後，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將依據法律法規修訂內容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調整。

五、本次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計劃終止時已授出期權或獎勵的處理)

(一)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本次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公司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激勵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終止實施本次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已授予限制性股票註銷手續。

第十節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爭議或糾紛的解決機制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次激勵計劃或雙方簽訂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激勵協議所發生的相關爭議或糾紛，應通過協商、溝通、談判等方式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解決的，該爭議或糾紛應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解決。

第十一節 附則

1. 本次計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7月24日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
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二零二六年七月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公司的激勵約束機制，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充分調動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充分發揮公司全體員工的創造力，以保證公司業績穩步提升，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公司擬實施2026年度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股權激勵計劃」)。

為保證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促進激勵對象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充分調動和發揮激勵對象的積極性和創造力，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保證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

第二條 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公司整體業績，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

第四條 考核機構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領導和組織考核工作，並負責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

第五條 業績考核指標及標準

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一）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行權／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授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
第一個行權／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6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3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30%；

行權／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授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
第二個行權／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7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6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60%；

授予的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的
第三個行權／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目標達成其一即可：

1.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營業收入為基礎，2028年度營業收入增長不低於90%；
2. 以2025年度公司實現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基礎，2028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不低於90%；

註：上述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增長率指標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作為依據。

根據業績完成情況，按照以下規定分別確定該期行權／解除限售比例：

1.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達到或超過100%，則當期待行權／解除限售部分的實際行權／解除限售比例為100%；
2. 考核年度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實現85%（含85%）-100%（不含100%），則當期待行權／解除限售部分的實際行權／解除限售比例為85%；
3. 其餘任何情形下，當期的股票期權均不可行權，由公司註銷；當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二）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結果為根據公司相關績效考核規定由其所在部門或業務單元對其個人績效考核情況進行綜合評定，評定結果分為合格與不合格，相對應的行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對應檔級	合格	不合格
行權／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公司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達成，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行權／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行權／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計劃行權／解除限售額度。

激勵對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評為「合格」，才能在當期按照計劃數的100%行權／解除限售；被評為不合格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六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可行權的前一會計年度；激勵對象申請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考核次數

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為2026-2028年，每年度考核一次。

第七條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內審部、證券部等職能部門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人力資源部負責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考核報告確定激勵對象的行權／解除限售資格及數量。

在績效考核期間激勵對象出現違法違規、重大內部違紀、重大工作失職、因工作失誤造成重大客戶投訴、以及其他嚴重損害公司聲譽、經濟利益、公眾形象的事項，相關激勵對象當期考核結果直接確定為不合格。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被考核對象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小組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二）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由人力資源部歸檔保存。

第九條 附則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改。若本辦法與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存在衝突的，則以日後發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為準。

本辦法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7月24日

為了具體實施公司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授予價格及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在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前，將員工放棄的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或解除限售資格、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或解除限售；

8.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行權或解除限售申請、向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
9.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鎖定／等待事宜；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辦理授予預留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1.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或解除限售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本激勵計劃；
1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本次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3. 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任何與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
14. 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等中介機構；

15.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16. 授權董事會就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17. 提請公司股東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情況，終止在西安投建的「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將剩餘募集資金用於「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同時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規劃、研發投入及智能制造產能建設需求，對「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進行了重新論證，並對項目投資計劃進行調整。

情況如下：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33號)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1,208,503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8.46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359.4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066.35萬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9,293.05萬元。

上述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驗證，並出具了(XYZH/2023SZAA7B0002號)《驗資報告》。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戶存儲管理，並與保薦機構和存放募集資金的銀行簽署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由於本次募集資金淨額少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擬投入金額，公司董事會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前提下，對募集資金投入金額進行了適當調整，調整後募集資金承諾投入情況及於2026年6月30日已投資金額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	擬投入募集	已投資金額
			資金金額 (調整前)	資金金額 (調整後)	
1	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	44,589.20	40,296.24	39,229.85	12,607.22
2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7,368.20	5,063.20	5,063.20	627.90
3	補充流動資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00
合計		<u>66,957.40</u>	<u>60,359.44</u>	<u>59,293.05</u>	<u>28,235.12</u>

註： 1、以上已投資金額中包含前期募集資金已置換的以自有資金投入募投項目金額。

2、本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及調整投資計劃的情況

(一) 終止「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具體情況

公司基於審慎原則，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進度，以及當前市場環境、公司發展戰略、公司研發中心後續建設的具體方向等實際情況，擬終止實施在西安投建的「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主要圍繞5G毫米波的技術前景研究及相應終端的產品開發，針對現有及未來毫米波終端產品的應用及測試場景進行了模擬和優化，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毫米波產品終端測試服務和場景分析。該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西安兆格電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063.20萬元，其中擬投入3,889.20萬元(佔募集資金投入總額的76.81%)進行專門針對毫米波的實驗室建設。鑒於5G毫米波尚處技術演進階段，當前全球市場規模有限且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場需求釋放不及預期，公司基於成本效益原則，審慎放緩了實驗室建設進度，導致募集資金整體投入進度較慢。於2026年6月30日，該項目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27.90萬元，募集資金投資進度為12.40%，尚未投入募集資金金額為4,435.30萬元。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規定，公司對該項目進行了重新評估。

- 1、5G毫米波是5G進一步演進的方向，目前市場規模較小，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場需求發展較慢。客戶針對專業的毫米波終端測試服務和場景分析的需求較小。如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專門針對毫米波技術的實驗室建設，可能會導致建設完成後實驗室利用率不高或者閒置的狀態。

- 2、公司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中也有關於5G相關的研發投入建設，但5G相關的投入並不僅限於毫米波相關技術，還包括5G與AI、衛星通信等新技術的結合，公司可在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針對毫米波細分方向進行針對性規劃，因此單獨針對毫米波技術進行研發中心建設的必要性進一步降低。
- 3、公司擬將「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均投入到「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該項目重點投入5G與AI技術結合的相關產品，市場潛力較大，結合市場需求對募集資金投向進行適當調整，有助於公司提升整體募集資金投資效率和回報率。

（二）「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重新評估及調整投資計劃的情況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規劃、研發投入及智能制造產能建設需求，公司擬將「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全部投入到「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同時對「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進行了重新評估，並對投資計劃進行調整，包括調整投資項目名稱、增加項目投資金額、調整資金投向及內部投資結構、增加項目實施主體、增加實施地點、調整項目建設周期。具體情況如下：

1、整合及調整投資項目名稱

「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於2021年立項，原擬通過購置辦公場所、購置專業研發及測試設備、增加5G通信技術及智能模組領域的高端

技術人才，強化5G智能算力模組在智能網聯車、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邊緣運算設備、新零售領域的應用。

2026年4月，公司與南通市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美格智能AI研發及先進制造產業項目合作協議書》，擬在南通市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購置工業用地，建造研發中心辦公樓、實驗室、先進工藝生產車間等設施，併購置先進的生產設備，建設面向高算力模組、ASIC服務器、車載SIP模組等方向的研發中心及SIP封裝等先進工藝的中試、制造基地，投資建設「AI研發及先進制造產業項目」。

隨著公司業務不斷轉型升級和AI技術在千行百業的深度應用，公司產品的應用領域逐漸從新零售、物聯網向智能座艙、艙駕融合、具身機器人、機器視覺、服務器等新興行業拓展，相關行業應用均基於公司的高算力模組及解決方案產品與AI算法、端側模型、雲端大模型等技術結合，AI技術在公司產品及下游行業中均開始深度應用。

公司順應產品應用領域不斷拓展、AI技術應用不斷深化的技術趨勢，結合公司加強AI產品研發及建設先進制造能力的發展戰略，以及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為優化資源佈局、實現研發資源和制造能力的整體規劃，發揮募集資金投資與自有資金投資的協同效應，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投資回報，經審慎研究和分析論證，擬將「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

項目」尚未完成的建設內容與公司在南通規劃的「AI研發及先進制造產業項目」的建設需求進行整合，整合後，項目名稱擬變更為「AI研發及先進制造產業項目」。

項目整合後，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及自有資金結合的方式進行項目建設。整合後，1、項目建設的產品方向從單純的5G通信模組、新零售產品、工業互聯類產品逐步擴展至高算力AI模組、智能終端、高算力車載SIP模組、ASIC服務器等新興產品，相關產品均深度應用AI算法、大模型等AI技術；2、項目擬取消購置辦公場所，減少購買研發及檢測設備，以集中資金購置工業用地，進行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建設，併購置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實驗室設備，建設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產線，逐步建立SIP封裝、中試等先進制造產能。

本次整合調整是在原項目基礎上調整資金投向及內部投資結構、調整實施方式、增加實施主體及地點、適度延長建設周期。項目研發和產出的產品與調整前募投項目有繼承性，除強化原募投項目規劃的5G智能模組在智能網聯車、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邊緣運算設備、新零售領域的應用外，還計劃進一步加強公司高算力車載SIP模組、高算力AI模組、智能終端及ASIC服務器的研發和生產能力，以更好滿足技術迭代趨勢和市場需求。因此本次整合調整實質為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升級與延續。

2、項目投資計劃調整概況

該項目原計劃通過購置辦公場所、先進的研發及檢測設備、招募5G通信技術及智能安卓算力模組領域高端技術人才，在公司現有研發成果的基礎

上，強化5G智能算力模組在智能網聯車、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邊緣運算設備、新零售領域的應用。

調整後，項目擬取消購置辦公場所，減少購買研發及檢測設備，以集中資金在江蘇省南通市購置工業用地，進行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建設，併購置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實驗室設備，繼續進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除強化5G智能算力模組在智能網聯車、工業互聯網、新一代邊緣運算設備、新零售領域的應用外，還計劃進一步加強公司高算力車載SIP模組、高算力AI模組、智能終端及ASIC服務器的研發和生產能力。

具體投資計劃具體調整情況對比如下：

項目投資概算(調整前)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計劃投資內容	投資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調整前)
一	工程建設投資	18,236.00	
1	購置辦公場所	16,000.00	16,000.00
2	場地裝修費	1,120.00	1,120.00
3	工程預備費	1,116.00	0

序號	計劃投資內容	投資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調整前)
二	項目設備及軟件投資	20,081.24	
1	實驗室及設備購置、安裝	11,986.24	11,986.24
2	芯片平台、軟件購置及信息系統建設	8,095.00	8,095.00
三	項目產品研發費用	4,739.96	
1	研發人員費用	3,095.00	2,028.65
2	研發產品認證費用	1,644.96	0
四	鋪底流動資金	1,532.00	0
合計		44,589.20	39,229.85

項目投資概算(調整後)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計劃投資內容(調整後)	投資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調整後)
一	工程建設投資	17,907.38	16,609.73
1	土地購置	708.40	0
2	土建工程	16,909.73	16,609.73
3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289.25	0

序號	計劃投資內容(調整後)	投資金額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調整後)
二	研發、生產設備及軟件投資	23,178.85	23,178.85
1	設備購置、安裝	15,083.85	15,083.85
2	芯片平台、軟件購置及信息系統建設	8,095.00	8,095.00
三	項目產品研發費用	5,439.96	3,576.57
1	研發人員費用	3,795.00	3,576.57
2	研發產品認證費用	1,644.96	0
四	鋪底流動資金	10,616.18	0
合計		57,142.37	43,665.15

註：調整後項目總投資57,142.37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43,665.15萬元，其餘資金由公司自籌解決。

3、項目擬增加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的情況

調整前實施主體：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眾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調整後實施主體：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眾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資子公司美格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調整前實施地點：深圳市福田區和上海市閔行區

調整後實施地點：深圳市福田區、上海市閔行區、南通市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增加實施主體及實施地點後，本項目將在深圳、上海、南通三地繼續建設，其中結合公司規劃，預計在南通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最終投資總額以實際投資為準，其餘資金在深圳和上海投入。

4、項目擬延長建設期的情況

受本次投資計劃調整影響，項目實施內容由原有直接購買辦公場所及測試設備，變更為在南通市購置工業用地並新建研發及生產廠房。由於新增了土地出讓、規劃報建、土建施工及配套裝修等環節，工程建設周期相應拉長。為保證項目建設質量，並匹配高端自動化生產線和實驗室設備的安裝調試要求，公司擬將項目前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間由2028年2月23日延期至2030年12月31日。

5、新增實施主體後的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會同意在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投資調整事項後，以美格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為主體在商業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用於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並與擬開戶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簽訂相應的募集資金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的指定人士負責辦理上

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開立及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簽訂等具體事宜。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6、項目建設周期及經濟效益

本項目預計於2030年12月達產，本項目達產後年均銷售收入369,911.50萬元，達產後年均毛利率17.98%，達產後年均淨利率3.38%，所得稅後投資靜態回收期(含建設期)為12.84年，所得稅後投資動態回收期(含建設期)為9.84年，測算期所得稅後項目財務內部收益率(IRR)10.02%，擁有較好的投資收益率及較快的投資回收周期。

7、項目可行性分析

AI技術正從雲端集中計算向端側分佈式智能加速滲透，端側AI成為產業發展主流方向。相較於傳統依賴雲端的智能模式，端側AI能夠實現本地數據實時處理、自主決策與低時延響應，同時有效保障數據隱私安全、降低網絡傳輸依賴，完美契合工業制造、智能終端、車載設備等場景對實時性、可靠性、安全性的嚴苛要求。在此背景下，集成通信、計算、AI推理於一體的高算力AI模組快速崛起，成為端側AI落地的核心硬件底座，其技術迭代與產品創新，直接決定著AI技術在各行業的滲透速度與應用深度。據Counterpoint及IDC預測，全球及國內AI模組市場未來五年將維持高速增長，滲透率快速提升，下游智能網聯汽車、工業互聯網、具身智能機器人、推理服務器等應用場景持續拓寬，傳統通信模組向「通信+算力」一體化的智能模組、高算力AI模組升級的趨勢明朗，為本項目新增產能的消化提供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項目緊密契合國家數字經濟、人工智能與物聯網產業政策導向，響應構建雲邊端一體化算力體系的號召。國家及地方政策在智能網聯汽車、工業互聯網、具身智能機器人、推理服務器等領域的扶持，為AI模組在垂直行業的規模化應用打開了空間。本項目作為端側智能化的關鍵硬件載體，充分受益於數字經濟與人工智能的產業紅利，具備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公司在技術、市場、制造及運營四個維度具備成熟的落地能力：技術方面，深耕行業十余年，在智能模組、高算力AI模組、端側推理服務器、端側模型部署、車規產品SIP封裝等領域有深厚的技術積累；市場方面，擁有覆蓋全球的高端客戶群，與行業頭部客戶、全球主流運營商建立了穩定合作，潛在訂單充足，無需從零開拓渠道；制造方面，依託珠三角、長三角完善的產業鏈配套及成熟的智能制造能力，具備進一步拓展先進制程制造能力；運營方面，公司治理規範，財務穩健，募集資金與自有資金協同投入，將有力保障項目順利推進。

8、項目備案及審批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計劃調整如涉及備案或環評工作，公司將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四、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及調整投資計劃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調整將原「5G+AIoT模組及解決方案產業化項目」整合調整為「AI研發及先進制造產業項目」，並將「研發中心建設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4,435.30萬元投入到「AI研發及先進制造產業項目」。該項目聚焦高算力AI模組、車載SIP模塊、智能終端及ASIC服

務器等高端產品的研發和產業化，市場前景廣闊，有助於公司持續提升盈利能力與產品附加值，進一步鞏固公司在全球高算力智能模組細分賽道的領先地位，並推動公司產品向具身智能機器人、ASIC服務器等新興領域拓展，同時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源佈局、實現研發資源和制造能力的整體規劃，發揮募集資金投資與自有資金投資的協同效應。

本次終止部分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是公司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及自身發展戰略所做出的審慎決策，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提升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加強募集資金使用的內部與外部監督，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關審核與批准程序

（一）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終止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並調整投資計劃事項，是公司根據市場環境變化以及公司經營規劃等因素做出的決策，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綜合競爭力，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及子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

律法規要求，加強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的指定人士負責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立及募集資金監管協議簽訂等具體事宜。

（二）保薦機構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認為：公司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事項已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履行了必要的審批程序。

公司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事項是公司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的實際情況所作出的謹慎決策，不會對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符合《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規的要求。

綜上，保薦機構對公司本次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事項無異議。

本公司於2026年8月17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詳情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公司全資子公司方格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方格國際」)因業務發展需要，擬向銀行申請2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以滿足業務快速發展帶來的各項運營資金需求。公司擬為方格國際銀行授信提供擔保，有效期限不超過一年，前述擔保額度在有效擔保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本議案已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本次擔保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具體擔保期限以與銀行簽訂的相關協議為準。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方格國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6日

註冊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

註冊資本：10萬元港幣

法定代表人：王平

主營業務：境外銷售、採購和融資

股權結構：方格國際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方格國際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6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0,598.24	47,783.79
負債總額	30,577.92	38,165.86
淨資產	10,020.32	9,617.93

項目	2025年度 (經審計)	2026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65,109.20	24,833.03
利潤總額	3,878.95	-249.80
淨利潤	3,254.46	-208.93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擬為方格國際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2億美元。

本次擔保事項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申請授信及擔保相關協議目前尚未簽署，實際擔保金額、具體擔保期限等最終以與銀行簽訂的正式協議或合同為準。

四、董事會意見

本次公司為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支持，有助於滿足子公司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保持資金流動性，有利於子公司業務發展；適度開展銀行信貸有利於提高生產經營效率，從而進一步提高企業經濟效益，符合公司的整體發展利益。本次擔保的對

象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公司對其日常經營有控制權，且被擔保方經營穩定，具有良好的償債能力，此次擔保事項的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的範圍之內，不會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同意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至股東會審議。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於本公告日，公司已審批的對外投資擔保額度為2億美元(即本次對方格國際的擔保)，實際對外擔保金額為人民幣0元，佔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比例為0.00%；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無逾期對外擔保，也不存在涉及訴訟的擔保事項。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B座32樓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2024年度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分股票期權和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度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A股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終止並調整投資計劃的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igsmart.com)上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國，深圳
2026年9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附註：

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1.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成員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受委代表，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委任表格由授權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該等文據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臨時股東會通告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不遲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
鳳凰社區嶺下路5號樓2層

- (c)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